

#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公司债券承销业务 报送管理模块使用说明

## 一、专人专户专报

各报送义务人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报送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的开户要求，为报送人员开设具有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报送权限的专人账户。报送人员变更的，应及时在会员信息系统进行人员信息和账户变更。

## 二、系统用户角色

填报地址为 <http://jg.sac.net.cn/login.action>。此外也可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首页（<http://www.sac.net.cn>）点击“网上办事”-“会员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登录页面填写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AC (China Securities Association) Member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title is "SAC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on the right.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固定收益业务模块" (Fixed Income Business Module) and "债券承销业务报送管理" (Bond Underwriting Business Reporting Manage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债券承销信息报送" (Bond Underwriting Information Reporting) form, which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债券代码" (Bond Code), "债券简称" (Bond Short Name), "发行人" (Issuer), and "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债券代码" (Bond Code), "债券简称" (Bond Short Name), and "发行人" (Issuer).

登录成功后，点击“固定收益业务模块”-“债券承销业务报送管理”，模块分为三个子页面，分别为：“债券承销信息报送”“债券承销信息报送（联席主承）”以及“债券承销信息报送（受托管理人）”。以上页面分别由不同的报送义务人负责填报。（特别提示：“债券承销业务报送管理”模块下全部收费金额的填写均应为税前金额。）

### 三、独立主承销时的填报

在仅有一家主承销商独立主承销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应当在“债券承销信息报送”页面完成填报，进入该页面，点击“新增”可以看到填报页面。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 （一）“债券承销信息报送”页面

- 1、标记红色“\*”的为必填项。
- 2、“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应在填报页面中选择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添加受托管理人以后，受托管理人方能在“债券承销信息报送（受托管理人）”页面进行填报。

受托管理人\*

请选择

可模糊输入受托管理人后，将鼠标移至此下划线框外即可进行模糊匹配查询

- 3、“承销金额”（亿元）及“承销费”（万元）：点击“添加”，可以填写承销费收取年份和承销费金额。若存在多只（多期）债券合并收取承销费的情况，主承销商应当按每只（期）债券实际承销金额所占总发行金额的比例计算分配在

每一只（期）债券上的具体承销费。

单只债券的承销收费如分多次收取（如存在回售条款等情况），以报送时实际收取的承销费为准进行填写。如后期该只债券实现了新的承销费收入，应点击“添加”记录该收入情况。

备注	<input type="text"/>		
<b>承销费</b>			
承销金额（亿元）*	<input type="text"/>	承销费（万元）合计*	<input type="text"/> <a href="#">添加</a>
承销费收取年份	承销费（万元）	操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a href="#">删除</a>	

如在报送之时尚未确定一只债券的承销费，可先在“承销费”一栏中填写“0”，并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如后续确定了承销费收入，应当进行相应添加。

4、“承销商联系人”：主承销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报送事项，并由该指定人员登陆填写其姓名及联系方式。

5、主承销商应当在附件栏中上传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自销债券除外）。若公司债券项目通过投标方式获取，主承销商应当上传投标文件。

<b>附件</b>	
募集说明书*仅支持pdf文件	<input type="text"/> <a href="#">浏览...</a>
投标文件*仅支持pdf文件	<input type="text"/> <a href="#">浏览...</a>
其他附件包括承销协议补充协议等；仅支持PDF文件	<input type="text"/> <a href="#">浏览...</a>

## （二）“债券承销信息报送（受托管理人）” 页面

- 1、该页面的报送义务人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2、“联系人”：受托管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报送事项，并由该指定人员填写其姓名及联系方式。
-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附件栏中上传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 四、联合主承销时的填报

如存在两家及以上的主承销商联合主承的情况，应由牵头主承销商（或牵头报送主承销商）在“债券承销信息报送”页面完成填报，并添加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受托管理人之后，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受托管理人方可分别在“债券承销信息报送（联席主承）”与“债券承销信息报送（受托管理人）”页面进行填报。填报要求如下：

### （一）“债券承销信息报送” 页面

1、“承销金额”（亿元）及“承销费”（万元）：联合主承销的情况下，牵头主承销商（或牵头报送主承销商）应当仅填写自身的承销金额和承销费，无需填写该只债券的总发行金额及总承销费收入。

2、“待选联系主承销商”：在联合主承销的情况下，如图所示，牵头主承销商（或牵头报送主承销商）应在此项中选择联席主承销商名单。牵头主承销商（或牵头报送主承销商）添加的联席主承销商应当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对于

募集说明书标明单未实际承销的主承销商也应当予以添加。

待选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保存草稿 提交 返回		

4、“债券承销信息报送”页面的其他填报要求与独立主承销时的填报要求一致。

## （二）“债券承销信息报送（联席主承）”页面

1、该页面的报送义务人为联席主承销商。

2、“承销金额”（亿元）及“承销费”（万元）：联席主承销商应当仅填写自身的承销金额和承销费。

2、“联系人”：联席主承销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报送事项，并由该指定人员填写其姓名及联系方式。

3、联席主承销商应当在附件栏上传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公司债券项目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联席主承销商应当上传自身的投标文件。

## （三）“债券承销信息报送（受托管理人）”页面

该页面的填报要求与独立主承销时的填报要求一致。

## 五、修改程序

1、各页面报送义务人均只能修改自己填报的内容。各

报送义务人认为需对填报内容进行修改或需添加新的内容时，应当在系统中提交修改申请并注明理由，在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修改。

2、协会如发现报送义务人提交的信息有误，将予以退回，相关报送义务人应当根据协会修改意见及时修改补正。